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保險小字第8號

原告 翁美華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其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南山人壽護你久久終身防癌健康等保險契約(下稱系爭保險契約)，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因保險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被告提出系爭保險契約及要保書在卷可憑。查原告係居住於「高雄市○○區」(見調字卷第9至11頁民事起訴狀)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書記官 張鈞雅